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的股份未有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任何將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發售通函作出，該發售通函可向本公司索取，將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結束。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共42,750,000股股份；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借取合共42,750,000股股份，僅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市場以每股股份價格範圍2.65港元至3.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入合共42,750,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最後一次購入209,000股股份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格範圍為每股股份3.14至3.30港元。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結束。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的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共42,750,000股股份；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借取合共42,750,000股股份，僅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3) 於市場以每股股份價格範圍2.65港元至3.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入合共42,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未計算為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等而行使超額配股權)約15%。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最後一次購入209,000股股份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格範圍為每股股份3.14至3.30港元。

於穩定價格期間，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期限屆滿。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林懷仁、何錦華、王大鑫、張聰敏及叢樹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白泰德及雷鳴